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